

# 事业单位企业所得税政策介绍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2023年3月

# 目录

01

基础管理

02

类型、核算

03

纳税申报表  
填写

04

政策误区

# 01

## 事业单位的企业所得税 基础管理



## 基础管理——纳税人（征税对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二条** 企业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本法所称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所称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包括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

**因此，事业单位属于税法规定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负有法定纳税义务。**



## 基础管理——税务登记、纳税申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十五条**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因此，事业单位应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并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 02

## 事业单位类型和核算



# 事业单位类型

根据事业单位的社会功能，将其划分为行政类、公益类和经营服务类三个类别。

## 行政类事业单位

A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中央有关政策规定，按规定程序批准设立，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

## 公益类事业单位

B

指为社会提供公益服务或者为机关行使职能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公益类事业单位又具体划分为公益一类、公益二类、公益三类。

## 经营服务类事业单位

C

指从事生产经营服务活动，已经实现或经过调整后可实现由市场配置资源的事业单位。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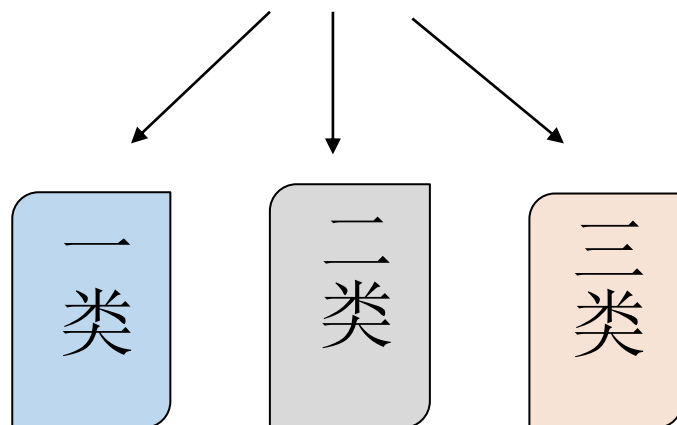
## 行政类

纳入政府财政预算管理，经费由财政资金予以保障。

不得收取服务费用，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 2

## 公益类



# 3

## 经营服务类

参照企业性质管理，完全市场化主体。



# 公益类事业单位经费来源

## 公益一类

所需经费由财政予以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确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不开展经营活动，不收取服务费用；履行职责依法取得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或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不能自主支配。

## 公益二类

所需经费由财政给以不同程度投入；提供公益服务取得的服务性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在确保实现公益目标的前提下可依法开展相关的经营活动，依法取得的经营性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管理，主要用于公益事业发展，并依法纳税。

## 公益三类

实行经费自理，自主开展公益服务和相关经营活动，依法取得的经营收入可自主支配并依法纳税。

# 03

## 事业单位企业所得税 纳税申报表填写



# 年度纳税申报表《基础信息表》

A000000

##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基本经营情况（必填项目）			
101 纳税申报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102 分支机构就地纳税比例（%）	
103 资产总额（填写平均值，单位：万元）		104 从业人数（填写平均值，单位：人）	
105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代码）		106 从事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7 适用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填写代码）		108 采用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9 小型微利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0 上市公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类型代码表

代码	类型	
	大类	小类
110	企业会计准则	一般企业
120		银行
130		证券
140		保险
150		担保
200	小企业会计准则	
300	企业会计制度	
410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420		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430		医院会计制度
440		高等学校会计制度
450		中小学校会计制度
460		彩票机构会计制度
500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600	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	
7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	
999	其他	

# 年度纳税申报表《A103000 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

本表适用于实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事业单位以及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非营利性组织等查账征收居民纳税人填报。纳税人应根据事业单位会计准则、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填报“事业单位收入”“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事业单位支出”“民间非营利组织支出”等。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事业单位收入（2+3+4+5+6+7）	
2	（一）财政补助收入	
3	（二）事业收入	
4	（三）上级补助收入	
5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五）经营收入	
7	（六）其他收入（8+9）	
8	其中：投资收益	
9	其他	
18	三、事业单位支出（19+20+21+22+23）	
19	（一）事业支出	
20	（二）上缴上级支出	
21	（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	（四）经营支出	
23	（五）其他支出	



# 年度纳税申报表《A103000 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事业单位收入(2+3+4+5+6+7)	
2	(一) 财政补助收入	
3	(二) 事业收入	
4	(三) 上级补助收入	
5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五) 经营收入	
7	(六) 其他收入(8+9)	
8	其中：投资收益	
9	其他	

1. 第1行“事业单位收入”：填报纳税人取得的所有收入的金额（包括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按照会计核算口径填报。
2. 第2行“财政补助收入”：填报纳税人直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基本支出补助和项目支出补助。
3. 第3行“事业收入”：填报纳税人通过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第4行“上级补助收入”：填报纳税人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第5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填报纳税人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包括附属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6. 第6行“经营收入”：填报纳税人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7. 第7行“其他收入”：填报纳税人取得的除本表第2行至第6行项目以外的收入，包括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8. 第8行“其中：投资收益”：填报在“其他收入”科目中核算的各项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 第9行“其他”：填报在“其他收入”科目中核算的除投资收益以外的收入。

# 年度纳税申报表《A103000 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

18	三、事业单位支出（19+20+21+22+23）	
19	（一）事业支出	
20	（二）上缴上级支出	
21	（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	（四）经营支出	
23	（五）其他支出	

18. 第18行“事业单位支出”：填报纳税人发生的所有支出总额（含不征税收入形成的支出），按照会计核算口径填报。

19. 第19行“事业支出”：填报纳税人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包括工资、补助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障费、助学金，公务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和其他费用。

20. 第20行“上缴上级支出”：填报纳税人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21. 第21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报纳税人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22. 第22行“经营支出”：填报纳税人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3. 第23行“其他支出”：填报纳税人除本表第19行至第22行项目以外的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现金盘亏损失、资产处置损失、接受捐赠（调入）非流动资产发生的税费支出等。

# 年度纳税申报表《A103000 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

## 事业单位填报要点

一、根据《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事业单位不编制利润表,而是编制《收入支出表》,本表中的事业单位的收入支出项目参考自《收入支出表》项目。

二、如果专项用途的财政性资金满足不征税收入的确认要求,纳税人可确认为不征税收入,并适用不征税收入的税收处理规则,同时,对应的该费用与资产折旧还需要准确核算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与资产,不得在税前扣除及摊销。

三、表中的部分行次与主表的部分行次具有一些对应关系,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规定其他收入核算“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从收入核算内容上看,类似于一般企业的营业外收入与投资收益两个科目的总和,因此第8行“其中:投资收益”等于主表投资收益,9行“其他”等于主表营业外收入。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规定其他支出核算“事业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和经营支出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等”,从支出核算内容上看,类似于一般企业的营业外支出,因此第23行“其他支出”等于主表的营业外支出。



# 年度纳税申报表《A103000 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事业单位收入 (2+3+4+5+6+7)	18,764,500.00
2	(一) 财政补助收入	11,000,000.00
3	(二) 事业收入	5,250,000.00
4	(三) 上级补助收入	1,856,000.00
5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300,000.00
6	(五) 经营收入	214,500.00
7	(六) 其他收入 (8+9)	144,000.00
8	其中：投资收益	100,000.00
9	其他	44,000.00
18	三、事业单位支出 (19+20+21+22+23)	18,218,900.00
19	(一) 事业支出	15,790,000.00
20	(二) 上缴上级支出	925,000.00
21	(三)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287,000.00
22	(四) 经营支出	156,900.00
23	(五) 其他支出	60,000.00

编制单位：甲事业单位		2019年12月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本期财政补助结转结余	1	略	100,000.00
财政补助收入	2		11,000,000.00
减：事业支出 (财政补助支出)	3		10,900,000.00
二、本期事业结转结余	4		388,000.00
(一) 事业类收入	5		7,550,000.00
1. 事业收入	6		5,250,000.00
2. 上级补助收入	7		1,856,000.00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8		300,000.00
4. 其他收入	9		144,000.00
其中：捐赠收入	10		75,000.00
减：(二) 事业类支出	11		7,162,000.00
1. 事业支出 (非财政补助支出)	12		4,890,000.00
2. 上缴上级支出	13		925,000.00
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4		1,287,000.00
4. 其他支出	15		60,000.00
三、本期经营结余	16		57,600.00
经营收入	17		214,500.00
减：经营支出	18		156,900.00



# 04

## 事业单位企业所得税 常见政策误区



## 误区一：误用“非营利组织免税收入优惠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 (一) 国债利息收入；
- (二)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三)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四)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 误区一：误用“非营利组织免税收入优惠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

### 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 （一）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 （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 （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 （四）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注意：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范围仅包括上述五类，纳税人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分别核算。**



## 误区一：误用“非营利组织免税收入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规定，各类非营利组织要享受免税优惠，需要先经认定机构认定，并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然后才能享受优惠政策。因此，**进行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是各类非营利组织享受税收优惠的前提。**



## 误区二：误用“不征税收入政策”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

收入总额中的下列收入为不征税收入：

- （一）财政拨款；
- （二）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 （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最新修正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法

法律出版社

## 误区二：误用“不征税收入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一）项所称**财政拨款**，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对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拨付的财政资金，但国务院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二）项所称**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依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按照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以及在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过程中，向特定对象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费用。

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二）项所称**政府性基金**，是指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代政府收取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三）项所称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是指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

## 误区二：误用“不征税收入政策”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 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

#### 一、财政性资金

（一）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除属于国家投资和资金使用后要求归还本金的以外，均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二）对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三）纳入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按照核定的预算和经费报领关系收到的由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拨入的财政补助收入，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但国务院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企业取得的来源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财政补助、补贴、贷款贴息，以及其他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包括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后返的各种税收，但不包括企业按规定取得的出口退税款；所称国家投资，是指国家以投资者身份投入企业、并按有关规定相应增加企业实收资本（股本）的直接投资。



## 误区二：误用“不征税收入政策”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 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

#### 二、关于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一）企业按照规定缴纳的、由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以及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企业缴纳的不符合上述审批管理权限设立的基金、收费，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企业收取的各种基金、收费，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三）对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有关规定收取并上缴财政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于上缴财政的当年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未上缴财政的部分，不得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三、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误区二：误用“不征税收入政策”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

一、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 (一) 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 (二) 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 (三) 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二、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述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企业将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5年（60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计入取得该资金第六年的应税收入总额；计入应税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发生的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扫码即可学习企业所得税有关政策



企业所得税  
政策专题专栏



企业所得税  
汇算清缴专栏



广州税务  
微信订阅号



广州税务  
微信服务号

# THANKS

END